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十三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调解)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调解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民事调解书。
-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 12 名被告之一。
- 涉诉金额：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109,589.62 元，其中发行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民事调解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139,143.72 元。
- 是否会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事项将减少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净资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相关信息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郑豪锋、胡邦伟等 7,195 名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王晓亮、姜亚莉、刘雪松、雷志锋、应岚、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 2、诉讼请求

全体原告投资者诉请：（1）判令被告泽达易盛赔偿全体原告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2）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全体原告投资者的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调解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与被告泽达易盛、被告林应、被告应岚、被告刘雪松、被告王晓亮、被告雷志锋、被告姜亚莉、被告发行人、被告胡晓莉、被告陶晨亮、被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达成调解协议草案，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向本案全体原告投资者发出通知。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调解协议草案异议听证会，听证会后上海金融法院综合考虑投资者意见、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决定制作民事调解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109,589.62 元，其中发行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民事调解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139,143.72 元。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事项将减少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发行人净资产。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十三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调解）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